

证券代码：871970

证券简称：大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8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大禹生物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闫和平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何超、任武贤、宋晓敏、武晓锋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 <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以最终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的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晓敏、武晓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晓敏、武晓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及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晓敏、武晓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培训中心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需要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